

联合国 大 会



GENERAL INFORMATION

REC'D 30 OCTOBER 1990

Distr.
GENERAL

A/45/636
3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90-26458

附 件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一、导言

1. 自1982年12月3日通过第37/44号决议以来，大会一直不断地审查与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各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缔约国的某些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会议也关注这些问题。

2. 根据1983年12月16日大会第38/117号决议，秘书长于1984年8月召开了负责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构主持人的首次会议。那次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A/39/484, 附件)。根据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05号决议，秘书长于1988年10月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的报告也已提交给大会(A/44/98, 附件)。

3. 在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中，大会赞同该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建议，并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为此，决议请秘书长在1990年召开第三次会议。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请该会议讨论一系列影响人权条约有效执行的问题，并请及时召开第三次会议，以便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以审议其结论和建议。

4. 根据大会第44/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25号决议，秘书长召开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

二、会议的组织

5. 会议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与会者有：人权事

务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拉杰苏迈尔·拉拉先生和福斯托·波卡尔先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员(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阿迦·夏希先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伊丽莎白·伊瓦特女士),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一位成员(洛尔迪斯·瓦拉里诺女士)¹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约瑟夫·沃亚姆先生)。

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研究员克里斯廷·布劳蒂盖姆夫人也出席了其中一次会议。在会议的邀请下,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事务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7. 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审查第二次主持人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5. 审查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6. 需要加以特别审议的事项:

(a) 关于加强现有和未来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A/44/668);

(b) 协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报告手册草稿;

(c) 确定各条约机构可能进行的技术援助项目;

(d) 秘书长关于后勤和人力资源支助的报告(E/1990/50)。

7. 其他事项。

8. 结论和建议。

8. 向与会者提供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HRI/MC/1990/L.1);

¹ 洛尔迪斯·瓦拉里诺女士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 (b) 秘书长关于在改进报告制度的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审查所建议的其他措施的报告(HRI/MC/1990/L.2);
- (c) 关于加强现有和未来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A/44/668);
- (d) 协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报告手册草稿;
- (e) 秘书长关于对人权中心活动的后勤和人力资源支助方面的情况与发展的报告(E/1990/50);
- (f) 背景文件,包括秘书长的说明(A/44/98),内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使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电脑化的研究的报告(E/CN.4/1990/39);秘书长的报告(HRI/MC/1988/L.3),里面列载条款以显示六项国际人权文书中重迭的性质和程度;大会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3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5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1号和第1990/25号决议。

9. 会议由主管人机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副秘书长在其开场白中提请注意秘书长最近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报告,并评述了本次会议将讨论的某些问题及文件。他特别谈到了加强与各条约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这一挑战,并提出了本次会议可以审议的一些倡议。他也提到联合国财政困难的问题,并提出有必要向人权部门提供更多的资源。副秘书长还回顾了最近世界一些事态发展的重要意义,并指出,虽然谴责是确认人权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仅仅如此尚不足以保证这些权利能真正得到享受。

10. 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被选为本次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

三、审查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11. 在此项目之下,各与会者简述了其所代表的条约机构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和因素。他们特别指出了与下列几个领域有关的问题:(a) 财政和后勤支助,包括由于资源不足而裁减会议次数,秘书处支助不足,以及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宣传不够;(b) 对报告的审议,包括报告内容是否充分,以及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在会议期间充分利用时间的问题;(c) 新闻信息,包括与专门机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和(d) 人权条约适用范围的普遍性,包括需要争取更多国家批准这些条约,和使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互相更为一致。

12. 与会者特别关切地指出,逾期未交报告的问题仍然存在,而且影响到所有各个条约机构,总数现已多达767份。

四. 需要特别考虑的事项

A. 人权条约机构的财政状况

13. 特别提到财政危机,财政问题严重影响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6年以来的活动。回顾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8条第6款必须缴费的签约国有许多没有遵守公约,结果委员会的会议不是减少就是取消,也有大量报告积压待审。经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可能面临同样问题,因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其活动完全依靠签约国的捐款。人们注意到,公约签约国在1989年11月28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与会者认为会费拖欠越来越多最终会使监督公约执行的工作陷于瘫痪。

14. 会议指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问题的几项决议中规定的补救措施,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1990/25号决议中设想的措施。委员会在

决议第10段中建议经有关签约国同意建立一笔“紧急储备基金”，以便有可能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安排正常化。

15.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赞同第1990/25号决议第10段中建议的措施，同时认为此措施必须被视为临时安排。他们重申了1988年10月第二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大会应负责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常运转，因为机构的建立是为监察大会通过的文件的执行情况。他们再次建议大会应保证各委员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经费，或作出其他妥善安排，使各委员会能长期有效地工作。

16. 主持人还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签约国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联合国也必须尽力促进义务的履行，但大会应认真考虑修正这些人权文件的可能性，以保障其监察机制长期发挥作用。在此方面，他们对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研究报告第97至99段中关于解决某些条约机构实际或潜在的财政问题的各种建议，包括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汇报义务等问题(A/44/668)。

B. 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服务和资源

17. 关于此问题，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回顾到第二次会议上他们建议应立即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更适当的工作人事经费，并且一旦整个财政情况改善就应向其他委员会增加资源，使其能履行全部职责。因此又谈到向人权中心日益增多的活动提供后勤和人力的情况报告。报告解释了中心的基本要求是保证向所有人权机构提供适当服务，尤其重视人权委员会第1990/25号决议中强调的为条约机构提供的服务。

18. 会议相当重视目前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服务所作的安排。会议明确承认应保证该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密切联系，并在工作中充分了解其他主要人权机构的活动，如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会议注意到今后随条约机构的增加，活动重复的情形也会增加，如何提高规范一致性的要求当更迫

切。

19. 但会议注意到，在目前体制下，只有该委员会由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服务，所有其他条约机构由日内瓦（人权中心）提供服务，这根本不能配合必要的交流形态。委员会在维也纳得不到足够的秘书资源，这增加了由两地分隔造成的困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得到的会议服务普遍令人满意并经改善，但却没有重要的研究、分析或信息方面的服务。秘书处以其有限资源提供帮助，但维也纳中心的专家并未详细了解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的活动。此外，委员会从邻近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所获方便也很少，因两者没有正式联系。人们担心目前的体制会使委员会孤立于联合国整个人权系统之外。

20. 为此，会议同意认真考虑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职能移至日内瓦。会议注意到此提议可能被视为日内瓦秘书处试图缩小维也纳的规模扩大日内瓦的规模（虽然有限），但此种看法毫无根据。主要考虑是尽量顾及委员会和个人权条约体制的任务所需。会议建议最好由大会要求委员会主席在下次会议上与委员会探讨此问题，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分析该提议优劣之处，适时提交给大会。

21. 关于条约机构的秘书处提供服务这个大问题，会议提请注意人权中心的工作近几年增加很多，但资源却未能跟上工作量和职责的增加。他们都认为有必要增加中心的后勤和人力，特别是援助条约机构执行其任务。

C. 报告程序的相互参照

22. 担任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的那些人指出，“相互参照”一词应理解为意指在向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中以附件、引文或参考等方式加上向另一个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中所包括的材料。他们同意，一个以上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提出的报告中采用相互参照的做法，对减轻缔约国的工作，和避免所提送的资料的重复是都有

必要的，这些缔约国时常必须对每一个条约机构提送全面资料。由于例如载有别的文书已经包括的事项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新文书和新的报告程序生效而使这种做法日益显得合情合理。但是，会议认为必须找出一项方法以避免使条约机构在其某一特定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全盘审查上特别是当相互有关的权利和矛盾有争论时缺少它们所需要的资料。

23. 大多数与会者认为相互参照不可能系统化，它的能否被接受必须留给各个条约机构在逐个案情的基础上加以决定。有人建议，今后，条约机构应在前述问题上就它们的惯例彼此交换信息。

24. 此外，有人表示，对各种人权文书的条款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会使各条约机构能够不仅查明条款的重复，并且还可查明某些国际法律条款在措辞和内容上彼此条文之间的差异。这些条款的相互参照对避免在它们的应用时产生矛盾的解释，也会有用。

25. 此外，有人建议，在报告手册中可以指明不同的人权文书的条款之间的类似之处以协助各国履行其报告义务，以及在各缔约国提送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内也可以列入有关相互参照的具体建议。有人还指出，这些问题可以由为那些在政府部门内实际上编制向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的人员而组织的讨论会的场所更充分地予以处理。

26. 还有人建议，条约机构可以指派成员同别的条约机构彼此建立联络，并同他们定期接触以期解决具体问题，包括那些与相互有关的问题在内。这些成员可以请来参加有关的条约机构的会议，也可以向这些机构的成员就共同关切的重要问题做简报。

D. 标准的一致性

27. 担任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的那些人指出，国际文书的条款之间，特别是国际文书的条款与区域文书的条款之间的矛盾，可能会在其执行方面引起困难。不但如此，他们认为，条约机构关于各种人权文书的条款的解释和应用编制的一般性评论之

间应力求一点一致性。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他们的看法，即条约机构之间并且不仅是条约机构的主席之间在永久性的基础上更多的接触会避免矛盾，同时会提高对于每一条约机构的工作的了解与协调。他们认为，就象上文所说的那样，为了这个目的，条约机构任命一个成员就这些事项和其他事项同其他条约机构建立联络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建议。还有人回顾，秘书处对法律条款的矛盾或重叠特别是当详细制订新的国际人权文书时负有提具意见的重要任务。

E. 电脑化

28. 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把人权条约监测机关的工作予以电脑化问题的研究(E/CN.4/1990/39)。有人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同人权中心之间应建立经常的接触以便分享与电脑化方案有关的资讯。

F. 制订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所牵涉的问题

29. 关于这个问题，会上对今后是否对待无约束力的文书要优先于有约束力的文书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人表示制订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两种人权文书的可能性应不加限制。在联合国，一个关于某一特定的人权问题的宣言常常继之以一个关于同一问题的公约。但是，大家同意，在可能时，根据新的人权条约设立的监督或监测任务应指派给被认为拥有必要的权能的适当的现有条约机构。应尽最大可能以作为现有文书的附加议定书的形式通过新的文书。如果考虑到将有这样的新的任务时，就应同有关的监测机关进行协商并作出适当的安排，包括关于工作人员和财政支助的在内。但是，同样地，有人指出，如果新文书的主题需要具体的专门知识，那就也许需要设立一个专家组成的特定的机关来监测该文书。

G. 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在起草新文书时考虑到现行条款的理想做法

30. 就象上面指出的那样，会议普遍同意，更好的做法是以现行文书的附加议定

书的形式来制订新的文书。但是,如果这样做不可能时,在草拟新文书的案文时应考虑到某些基本要点。

31. 人权机关的主席们认为,新的国际人权文书不应具体规定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周期,但应简单地表明周期不应超过五年。他们还同意,新的文书不应指明它们的监督机关的届会的最长会期期限,并应在草拟新的文书之前对现有的国际条款加以彻底审查。在起草过程中的每一阶段应密切注意是否可能重叠和必需在标准方面前后一致。同样地,在最后通过一个新文书之前应永远进行一次全面的“技术审查”。此外,无论何时当新文书在草拟时,都应尽力确保先做到充分的筹备工作。

32. 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们提出在监测国际法律条款的执行情况时可能由于根据别的国际文书制订的某些程序的机密性而遇到困难的问题。他们同意,机密性不能排除为确保对有关法律条款的尊重所必需的缔约国之间的接触。此外,他们同意,新的人权文书应作出规定由经常预算为它们的监测机关提供资金。

33. 他们还认为,对新当选的条约机构成员就条约机构、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举行简报会很有用。有人建议,应在其他成员给予的非正式简报之外举行这样的简报,并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适当方式作出安排。

H. 技术协助

34. 会议回顾到大会曾在其第44/135号决议内请条约机构在其审查各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技术援助项目的可能性。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58号决议内也吁请条约机构在这层意义上采取行动。

35. 会议同意在国家一级编制报告时向缔约国提供协助是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高度优先领域。国家一级的讨论会和训练班被认为是修订有关的援助方案使之适合当地环境和需要的唯一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的过程中查明这种需要是要由各个条约机构去做的事。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消除

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早先的建议，即：应筹措资源设置国别方案以使能够在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派出一名专家援助该缔约国编制其国家报告。此外，与会者重申应再一次鼓励各国政府考虑设立一个单位来编制该缔约国向各条约机构提送的所有报告。

36. 会议还协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还应着重于使那些直接负有责任落实人权政策的人，例如司法人员和律师参加讨论会或对话以讨论国际人权标准对他们工作的关联性。会议还指出，人权中心最好能在训练领域获得更多的专家专门知识并应设想为一些主要的联合国发展机构（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的工作人员开办人权领域的训练班。有人指出，劳工组织已经为它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经常的基础上进行了这样的训练方案。

37. 会议对人权中心过去两年期间没有主要专为编制和提出报告的工作开办训练课程或讲习班，表示遗憾。

I. 条约机构可用的资料来源

38.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每当审议国家报告时，若干非政府组织总是系统地向条约机构每个成员提供背景资料，同时还开展其它与增强公众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有直接关系的活动。他们认为，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很有价值，因而有助于各条约机构在审议国家报告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组织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与会者一般认为，每个委员会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程度和形式。他们还鼓励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适当地注意各条约机构在报告制度下所做的工作。他们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同新闻部展开协商，希望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散发国家报告、新闻稿和有关审议此类报告的简要纪录，以及对每件来函达成的意见。但与会者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协商迄今尚未产生任何成果，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也未能经常地得到这种信息资料。因此，与会者再次强调，应刻

不容缓地作出努力,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及由各有关委员会的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此类基本资料。

39. 关于同专门机构的合作,与会者注意到,各个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曾多次向各条约机构提供有益的援助。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套范围广泛的程序来邀请专门机构参与审议国家报告和讨论特定的专题。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该通过各种途径,继续鼓励同各专门机构进行广泛合作。

40. 关于各条约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有人建议,每个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除了向其提供其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外,还提供有关的缔约国根据其它文书而提交的报告副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任何有关文件,如被认为与某些条约机构的活动有关,也应提供给它们。

41. 与会者还提及了第二次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的建议,该资料室可以保存各个有关的委员会的文件,以及各国的宪法、基本报告和立法,和其它有关和有用的资料。与会者一般认为,尽管人权事务中心的可用空间紧张,但仍应作出巨大努力为资料室提供房间,因为它对各个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与会者指出,该资料室所收藏的资料也许可以由各种团体和机构捐献,同时可以利用实习员进行资料的初步整理工作。

42. 与会者指出,每个条约机构都应可利用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来源。不过,他们一致认为,需要何种资料以及以何方式处理这些资料,则须由各委员会根据其本身的需求和情况来决定。

J. 新闻

43. 关于新闻问题,与会者指出,各条约机构应尽量广为宣传其各项活动,以使受影响的人认识到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而享有的权利,并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适当作用。与会者强调指出,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召开记者招待会以及发布

新闻稿，并非总能导致新闻媒介对条约机构的活动作较多的报导。与会者一致认为，如能将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时地予以综合，以较易阅读的形式散发给一般公众，那将很有益处。不过，他们一般也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有关各委员会活动的新闻，包括对具体案例所表达的意见，应特别针那些最具有潜在兴趣的群体，如律师、法官和教师等。为此目的，与会者提议由人权事务中心专门为传播关于各条约机构活动的新闻设立研究金。

44. 最后，与会者一致认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新闻活动最为有效。在这方面，他们重申，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应更积极地参与使公众知道各条约机构的活动。

K. 现有的条约机构体制的长期合理化

45. 关于现有的条约机构体制的长期合理化问题，会议一致认为，有关的问题最好是在拟议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大前提下提出来。为此目的，可以考虑任命一名专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五. 其它事项

46. 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已获各条约机构核可的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头一部分的综合准则订正文本(附于本报告之后)，并一致认为应尽快向各缔约国散发这套准则。

47. 与会者审查了研究所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编写的报告手册草稿。他们认为手册极为有用，既有助于缔约国编写报告，又可帮助新当选的条约机构成员了解情况。他们指出，手册内各份来稿所表达的见解是撰稿者的见解，并不一定代表有关的委员会或任何联合国机构的观点。与会者一致认为，手册应以现有形式尽速出版，并尽量广泛地散发给缔约国。他们还热烈地赞赏为圆满完成手册的编写工作而做的工作。

48. 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大会第44/156号决议谈到的关于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他们强调指出，这一会议必须彻底做好准备工作。他们还敦促各条约机构参与这次会议，同时在会议筹备期间应通过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并在可能情况下直接同这些机构进行密切协商。

六、结论和建议

49. 谨按照大会第44/135号决议，将以下结论和建议提交给大会审议。它们中间有的是关于大会自身或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有的则属于各条约或条约缔约国的职能范围。但本报告中没有按此区分，原因是会议的任务是为改进条约的监察制度提出多种途径。

50. 鉴于各条约作为一个整体过期没有收到的报告数量很大，大会应继续强调各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准时地提出报告的重要性。

51. 各条约机构本身应当继续使用一切适当手段督促各国递交已经误期的报告。如有可能，应设法同有关缔约国驻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的代表建立对话，强调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和探讨协助他们的可能办法。若干国家已有数份报告过期没交，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同缔约国代表定期磋商时应提出这一问题。

5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文书的缔约国数目稳步增加，但同时强调，在这方面还无理由自满。使各项主要文书普遍地适用这一目标还远未实现。应敦促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并采取适当措施排除任何仍然阻碍它们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障碍。

53. 各条约机构的财政状况值得大会和缔约国继续注意。会议特别促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行动，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0/25号决议第10段的建议，设立一个“应急储备基金”。无论如何，大会应当最为优先地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各委员会提供经费，或作其他必要的财务安排，使每一个委员会都能有效地运作。

54. 还应考虑修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有关条款，以便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有关的条约机构提供全部经费。

55. 应为每一个条约机构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使它们能够有效地运作。目前，由于资源减少，而对现有资源的需求却急剧增加，所以大多数条约机构已得不到足够的秘书处服务。秘书长和大会应尽力确保提供更多的资源专门用于这一目的。

56. 正如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所建议的那样(A/44/98, 附件十, 第89段)，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对于已载入递交给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的资料，可斟酌情况予以提及、列作附件或编入新的报告内，但不必重复同样的资料。

57. 一般而论，促进各条约机构扩大相互间作用能大大增强整个人权条约制度的有效发展。因此，每一个委员会都应力求掌握其他委员会中的发展情况。为此目的，应当考虑任命几名成员，每人负责尽可能密切地注意一个其他机构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其所属的委员会汇报。还应探讨其他的革新安排，如举行两个或多个委员会的工作组联席会议，探讨某一特定问题。此外，还应当利用一切机会，由一个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向另一个委员会简单有关的新近发展。

58. 大会应采取适当行动，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制度化，并保证该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59. 在针对同由另一个机构负责监察的文书的条款可能有重大关系的议题拟订“一般性意见”、“一般性建议”或“提议”时，有关的委员会应考虑在这些意见或建议定稿前进行某种适当形式的磋商。

60. 建立一个与计算机数据库以提高各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功效的工作，应该得到秘书长的高度优先重视，应尽一切努力充分落实有关的工作队在此问题上的建议(见E/CN.4/1990/39)。应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充分了解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61.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把监察新的人权条约义务的工作尽量托付给某

个现有的条约机构。同样，在一切适当的情况下，都应认真考虑采取拟订议定书来补充现有文书的方式而不搞全新的条约。如果拟订这样的议定书，在它最后通过之前，应同有关的条约机构进行磋商。

62. 在起草新条约时，不应限定提交报告的周期，但至少要求每五年递交一份报告。同样，新条约不应规定有关监察机构会议的最长会期，但务必规定经常预算为监察机制提供经费。

63. 每当起草新的人权文书时，在案文最后通过前，都应完成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进行一次彻底的技术性审查。

64. 在任何新的条约机构举行首届会议前，应尽可能向新委员会的成员作一次详细的技术背景介绍。介绍的内容应包括各个不同的条约机构的相互之间的关系，各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构的关系，与新的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有关的其他任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的性质，及任何其他有关的事项。现有条约机构中新当选的成员如果提出要求，也应得到同样的介绍。

65. 应该尽早在有关准则中加上与所有条约机构协商后制订关于编写各条约所规定缔约国报告头一部分的综合准则。

66. 应尽早出版并广泛分发训研所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撰写，并在编辑委员会建议之下得到主持人会议批准的报告手册。

67. 提议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如果准备得充分，可以对推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总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议程应充分反映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拟订议程时应尽可能与这些机构协商进行。应由专家个别地对每个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详细的评价，以此作为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的一部分。

68. 为帮助它履行其责任，每个条约机构都应能够从它认为为了有效地工作而需要的一切来源获得资料。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往往非常重要。各条约机构还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长和经验。

69. 应该特别重视在国家一级分发有关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审

查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向那些直接负责实施人权的部门分发，如司法部门、法律界、有关部委和全国人权机构。为此，每个联合国新闻办事处应经常地提供它所驻在的国家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所有报告，以及有关审议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应该请秘书长在适当的时候就这一建设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70. 每个条约机构的秘书处都应设法以更好的办法向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国家一级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的文件。

71. 大会已经几番提出要求，请有关的秘书处确保每个条约机构的每一位成员都能经常地，及时地收到其他每一个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

72. 秘书长应继续尽量有效地宣传各条约机构的活动，并应考虑拨出一定数目的研究金，特别是提供给打算就任何一个条约机构的工作撰文著书的学者，记者或其他人士。

73. 在由联合国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方面，应在国家一级组织一系列的研讨会或讲习班，以培训参加撰写缔约国报告的人员。这类讲习班如果能根据个别国家的需要来精心安排在每个国家里的受益者就会远远多于区域研讨会所能达到的人而且成本效益高得多。

74. 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应特别以实际或可能实质上参与履行其本国所承担义务的个人——例如法官、律师和行政人员——为直接对象。人权事务中心应努力发展它提供专业培训的专门能力，以协助这类方案的管理工作。

75. 还应该经常地为参与合作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官员安排培训方案。这类方案的目的是使有关官员熟悉各项主要的人权条约所载的准则，并更好地理解如何在这些机构的日常活动中体现这些准则。

附录

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头一部分的综合准则

土地与人民

1. 本节内容应包括本国及其人民的种族和人口结构特征资料以及诸如人均收入、国民生产总值、通货膨胀率、外债、失业率、识字率、宗教等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数。另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人口资料：母语、平均寿命、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生育率、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人口百分比、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人口百分比，以及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百分比。各国应尽量分性别提供所有数据。
2. 本节应简要介绍政治历史和基本结构、政府类型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在机关的组成。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构架

3. 本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对涉及人权的问题具有管辖权；
 - (b) 对于声称其任何一种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有何补救措施；有何种向受害人作出赔偿和纠正的制度；
 - (c) 各项人权文书提到的权利有没有得到宪法或另行制定的权利法案的保护，如果有的话，宪法或权利法案中有无条文规定，可以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部分地废除这些权利；
 - (d) 如何使人权文书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e) 是否能够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援引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或由它们直接执行还是必须将这些规定转化为国内法律或行政条例，才能由有关当局来执行；

(f) 是否存在任何负责监督实施人权的机构或国家机制。

新闻和宣传

4. 本节应说明是否作出了任何特别努力来促进公众和有关当局对各项人权文书所的权利的认识。讨论的问题应包括散发各项人权文书的方式和范围，这类文书是否已译成当地语文，哪些政府机构负责撰写报告，它们是否通常从外部来源得到资料或其他素材，报告的内容是否经过公众辩论等等。

- - - - -